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謹此提述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交易之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總額0.98億美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i)考慮目標公司集團業務活動的未來發展前景；(ii)參考可比公司分析，即通過將目標公司與可公開交易的類似公司進行比較的方式確定目標公司的隱含價值。為開展該等分析，本公司主要採用可公開交易的中國及國際醫療技術公司的市銷率，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iii)參考財務顧問(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對目標公司出具的評估核實報告(「評估核實報告」)；以及(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的財務模型乃(其中包括)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並由目標公司編製及提供，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作出。

可比公司分析

目標公司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以智慧大數據平台為核心，面向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及患者，提供慢病管理、診所監管與服務、AskBob醫生站等多類應用服務，以及面向全行業綜合管理的監管平台，助力中國醫療服務體系高質量發展。

選定公開交易的中國及國際醫療技術公司包括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定位及服務範圍向醫療機構、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士及個人患者提供類似服務的醫療技術服務供應商及健康管理服務供應商。國際醫療保健公司主要服務擁有不同醫療體系及人口的不同市場，惟該等公司有助提供參考及進行交叉檢查。

本公司參考市銷率而非市淨率、市盈率或其他相對估值法，原因如下：

- (i) 市銷率通常用於能創收但處於盈利前的健康科技公司。
- (ii) 對超過50家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醫療技術的中國或國際公司的分析顯示，幾乎所有該等公司均使用市銷率計算其估值，原因為彼等大部分擁有獨特的技術及知識產權。
- (ii) 國際標準一般對金融機構（銀行、保險等）使用賬面估值指標，而對大型全球（盈利）企業則使用盈利估值指標。

可比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	市銷率 ^{附註}
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253	深圳	5.5倍
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51	深圳	5.1倍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2158	香港	3.1倍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2	香港	18.5倍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	香港	9.3倍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9955	香港	3.9倍
Veeva Systems Inc.	VEEV	紐約	13.8倍
Health Catalyst, Inc.	HCAT	納斯達克	2.2倍

附註：除醫渡科技有限公司及Veeva Systems Inc.外，市銷率乃按相關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計算。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計算。Veeva Systems Inc.的市銷率乃按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計算。所有收入數據均摘錄自相關公司的最新年報。

誠如上文所展示，所有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為7.7倍（「可比公司平均市銷率」），而可比公司（不包括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及Health Catalyst, Inc.，即於可比公司中擁有最高及最低市銷率的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為6.8倍（「經調整可比公司平均市銷率」）。

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模擬財務報表，代價總額0.98億美元對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收入的市銷率為4.9倍（假設目標公司集團重組完成），低於可比公司平均市銷率及經調整可比公司平均市銷率。

評估核實報告及財務模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於本公司的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審閱目標公司編製及提供的財務模型並根據上述財務模型編製評估核實報告。

方法

根據目標公司編製及提供的財務模型，並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建議代價介乎85百萬美元至120百萬美元之間。

主要因素：

- (i) 有關目標公司收益、成本及開支的過往財務數據；
- (ii) 當前資本市場環境及目標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
- (iii) 實現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
- (iv) 目標公司基於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前景及目標公司業務模式的收入趨勢；
- (v) 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增長的主要假設。

財務模型指業務估值，即釐定資產或公司當前(或預測)價值的分析程序。

假設

財務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i) 假設財務模型所概述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可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因素；
- (ii) 由於未能提供經審計財務賬目，假設目標公司的過往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能夠合理代表彼等於財務模型日期的財務狀況；
- (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將如計劃經營及發展，並將具備足夠的人員水平；

- (iv) 目標公司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發展需要；
- (v)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vi) 目標公司管理層就財務模型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估計／陳述屬完整、準確及可靠；
- (vii) 獲得的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值得信賴、準確及可靠；
- (viii)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將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波動；
- (ix) 管理及業務策略、資本架構以及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將繼續根據現有及預期業務模式營運；
- (x)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xii) 概無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對目標公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賣方根據目標公司集團重組轉讓予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價值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軟件、商標及價值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技術設備，以及商業合同（賣方已簽約合同金額減去本次交易前已確收金額約為人民幣4.1億元，目標公司最終收到進一步扣除分包成本及於收購完成日期前賣方為履行合同而進一步產生的實施成本後的淨額）。以上述資產和目標公司業務計劃估計的未來收益為審閱目標公司編製及提供的財務模型時考慮的主要假設之一。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文「假設」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財務模型中概述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董事對上述基準及假設負全責，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對所採納會計政策的任何審閱及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該等基準及假設的合適性、合理性或有效性的任何評估，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本公司財務顧問申萬已與董事討論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申萬已確認，其信納盈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報告及申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SCIENTIA TECHNOLOGIES之進一步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根據Scientia Technologies提供的資料，其61.6%的股權由(i)Si An (Cayman) Limited (「**Si An**」) 持有19.38%，(ii)Hui An Limited (「**Hui An**」) 持有7.85%及(iii)股權基礎分散且並無持有Scientia Technologies10%以上股權的其他餘下股東持有。Si An、Jun Qi及Hui An為平安集團僱員（「**股份獎勵受益人**」）的投資平台，其全部股權由代表平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149名僱員的兩名僱員作為名義股東直接持有。

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林麗君女士、潘忠武先生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和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所編製的有關評估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財務模型中概述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 貴公司就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該估值及補充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3至4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根據情況做出合理估計。目標公司董事亦有責任負責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及補充公告第3至4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補充公告第3至4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補充公告第3至4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附錄二 – 申萬函件

以下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收到並審閱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就該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編製的財務模型(「財務模型」)及貴公司的其他文件。吾等注意到，財務模型乃根據(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及其他支持文件。吾等已出席涉及貴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當中討論了(i)該等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ii)盈利預測的計算；及(iii)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補充公告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致董事的報告。盈利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與未必一定發生的未來事件有關，故該等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未必一定會達到預期水平，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並非對盈利預測的算術計算及其會計政策的採納作出報告。吾等假設盈利預測中的參數準確，未經獨立核實。

基於上文所述及不對所選定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吾等信納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閣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就達致上述意見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謝景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